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荒 112 偵 10489、15885 字第

190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蘇明富 竊盜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0489、15885 號竊盜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荒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黃昭翰 決行